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珠海、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关于协助推荐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华夏奖字〔2026〕第 4 号，见附件 1）要求，请各单位认真做好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入口（<https://mohurd.portal.cstad.com.cn>）填写申报信息，并按以下要求提交推荐材料：

（一）书面材料要求。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正文及附件原件一式 1

套。正文、附件应合并装订，具体盖章要求参照填写说明；网络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与书面推荐材料必须一致。应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上传申报推荐材料及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正文部分。推荐书正文第一至第七部分逐项录入推荐系统（可先在下载的 Word 版推荐书里填好后直接粘贴），正文第八和第九部分上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正文整体应将各完成人签字、各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以合成的 PDF 文件格式上传推荐系统。

2. 附件部分。附件各项内容均以 PDF 文件格式并严格按照附件类型分别上传推荐系统，附件目录页上传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二）电子材料要求。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正文及附件（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

2. 《自荐书》（见附件 2，Word 版）；

3. 《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Excel 版）。

二、推荐要求

（一）申报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及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并说明申报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二）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

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

（四）申报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

（五）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本年度只推荐 1 项。

（六）项目有以下情形的，不进行推荐：

1. 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项目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已获得华夏奖的，2020 年及以前年度申报但未获得授奖的项目（不包括未通过形式审查和提前声明放弃获奖的项目），不得推荐；

2. 同时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以及其他社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

3. 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不得推荐；

4. 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有工程依托项目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不得推荐；

5. 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得推荐；

6. 本申报年度前两年连续推荐且未获奖的项目，不得推荐。

三、材料报送

我厅委托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进行资料收集和形式审查工作，请各申报单位按有关要求合并装订，并将书面材料于2026年11月2日17:00前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3号楼405室，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gdjskb@gdjskb.com。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关于协助推荐2026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华夏奖字〔2026〕第4号）
2. 自荐书
3. 基本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0月6日

（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赖工、王工，联系电话：020-8725998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陈鑫、朱学仲，联系电话：020-83133643；网络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010-57811423；申报咨询QQ群：814500228）

附件 1

关于协助推荐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

(华夏奖字〔2026〕第 4 号)

各推荐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2023 年修订),为做好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华夏奖”)项目推荐工作,特请你单位推荐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2026 年度华夏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 推荐范围

华夏奖奖励范围包括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和为解决相关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所形成的单项或集成科学技术:

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2. 引进、消化、吸收后再创新的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
3. 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

4. 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5. 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二）推荐条件

推荐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3. 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二、推荐要求

2026 年度华夏奖仍采取单位申报和主管机构推荐的方式，推荐指标不限。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单位的优秀项目。

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或相关建设科技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直属单位及学（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大专院校。

具体推荐要求如下：

（一）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填写由华夏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

建议，并加盖公章。

（二）推荐单位推荐项目及推荐奖励等级须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的同意。

（三）推荐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二等奖（国内领先水平）、三等奖（国内先进水平），评审时将按推荐奖励等级分类评审，上一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下一等级。

（四）推荐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五）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六）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

（七）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

（八）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本年度只能推荐1项。

项目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推荐：

（一）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项目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已获得华夏奖的，2020

年及以前年度申报但未获得授奖的项目(不包括未通过形式审查和提前声明放弃获奖的项目),不得推荐。

(二)同时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以及其他社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

(三)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不得推荐。

(四)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有工程依托项目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不得推荐。

(五)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得推荐。

(六)本申报年度前两年连续推荐且未获奖的项目,不得推荐。

三、推荐程序

各相关单位要从网络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从线下报送书面推荐材料。请申报单位于2026年10月15日起登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数据网-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入口(<https://mohurd.portal.cstad.com.cn>),按照填写说明填写申报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2023年修订)的要求,严格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建议,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公章,报送华夏

奖励办。

四、材料要求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正文及附件原件一式 1 套。正文、附件应合并装订，具体盖章要求参照填写说明。

网络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与书面推荐材料必须一致。应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上传申报推荐材料及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正文部分

推荐书正文第一至第七部分逐项录入推荐系统（可先在下载的 Word 版推荐书里填好后直接粘贴），正文第八和第九部分上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正文整体应将各完成人签字、各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以合成的 PDF 文件格式上传推荐系统。

（二）附件部分

附件各项内容均以 PDF 文件格式并严格按照附件类型分别上传推荐系统，附件目录页上传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五、推荐时间要求

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以快递寄出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建材南新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10-57811423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

自荐书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介绍:

(一) 项目技术创新点;

(二) 应用情况;

(三) 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

(四) 技术水平评价 (第三方评价意见)。

项目拟申报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_____等奖。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字体楷体_GB2312；字号小四；字数约 500 字，控制在一页内。

附件 3

2026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拟申报等级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评审组名称	专业分类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第一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评价证明（第三方评价单位名称、鉴定时间、鉴定水平）	应用证明	知识产权证明	其他证明	本项目曾获最高奖励	是否同时推荐其他科技奖励	有无依托工程，如有请简要说明	是否为捆绑申报项目，如有请提供整体技术鉴定证明	是否申报过“华夏奖”	资料联系人及电话	
1	例：一等奖	技术创新	XXXXX 公司	XXXXX XXXX	城市建设组	B1 城市水资源	其他	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XXX（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本年度只推荐 1 项。）	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名字之间用“、”号隔开，推荐特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20 人、推荐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推荐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推荐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8 人。	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单位之间用“、”号隔开。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推荐特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2 个、推荐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推荐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8 个、推荐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例： 1.第三方评价单位名称：XXXX； 2. 鉴 定 时 间 :20XX-XX-XX； 3. 鉴 定 水 平 ：XXX。	例：XX 份	例： 1.专利：XX 个； 2.软件著作权：XX 个；							例：2024 年申报	例：李工（1XX XXXXX XX）
2																							
3																							
4																							
5																							
6																							
说明： 1.技术评价证明：指项目的科技成果评估证书（或鉴定、验收、评价证书），要求提供完整的文件。复印件即可。 2.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内容应包括应用工程概况、应用技术、竣工验收时间、应用效果等，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3.主要研究报告：要求提炼、归纳主要研究内容（不超过 30 页），规划类项目可附规划图。 4.知识产权证明：指本项目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文件，包括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5.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相关标准规范工法规程、完成人发表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提供复印件即可。 6.本表格无需打印，无需盖章，保留 Excel 格式，连同推荐书及其他资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gdjskb@gdjskb.com。																							